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11 号楼

联系人: 宋文峰

联系方式: 0512-85181295

乙方(中标人): 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189 号 401、501 室

联系人: 谈子坤

联系电话: 13962596189

甲方申请 2026 年度相城区区属国有公司自筹资金建设项目造价等社会中介咨询服务政府采购计划, 并委托江苏纵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本项目(采购编号: JSZC-320507-JZCZ-G2026-0003)进行政府采购,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合同乙方, 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 签订 2026 年度相城区区属国有公司自筹资金建设项目造价等社会中介咨询服务十二标段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和合同价格:

1、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依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开展相城区区属国有公司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概算、预算评审、变更备案评审等。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标段所有评审项目完成。

(3) 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协审内容	备注
十二标段			
1	2026 年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概、预算评审	主副审制
2	2026 年度污水主管网优化提升工程(分批实施)	概、预算评审	
3	变更备案预估	变更备案评审	

(4)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5) 服务人员：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2、服务期内，如有项目因政策等原因取消或临时调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乙方应按要求完成协审服务工作。

3、合同价格：合同生效后，按实结算，结算费用按照《相城区国资投资工程造价协审单位考核管理与费用结算办法》明确的计费标准执行。费用包括服务期内协审服务所需的资料费、人工费、通讯费、印刷费、培训、保险、利润、税金、交通、餐费、加班、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评审项目后，甲方按照《相城区国资投资工程造价协审单位考核管理与费用结算办法》，对乙方完成评审项目进行考核打分，考核打分结果与费用结算挂钩。咨询服务费实行按季度结算，协审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评审单位收取费用。（如有最新文件，将根据最新有关规定的文件精神支付）。

2、甲方将根据考核检查情况调整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3、乙方按照考核后应收服务费用开具发票，甲方按照实际发票金额支付。

4、甲方除以上服务费用之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A 合格的发票；

B 其他（若有）；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数字货币等。

三、转让和分包：本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按照招标文件及附件要求、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等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并考核管理。

3、按时支付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评审管理办法、评审工作规程、过程跟踪实施办法等评审规章制度，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2、乙方拟派人员整个服务期应保持稳定，拟派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且数量不低于承诺数量，并服从甲方人员备案、考勤及考核管理。

3、乙方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执业规范要求，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严守评审纪律，保守评审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独与被评审单位人员接触，不得单独要求或接收相关单位补充资料。

4、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约定开展的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效率、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工作要求等方面，并接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做出的奖惩。对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以及不配合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5、乙方提供本次咨询服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和规范。乙方对审核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乙方的审核报告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审核报告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 责任外，甲方可采取必要惩罚措施，包括扣减服务费用、终止该项目评审委托、直至终止采购合同。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经济及法律责任。

6、乙方在咨询服务工作中应履行评审工作责任并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评审工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并满足委托单位的工作要求、评审工作规范和评审工作流程。乙方未履行评审工作责任、违反本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或在工作要求、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上出现差错，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扣减咨询服务费、警告处分、取消项目委托，直至终止委托采购合同。情节严重的将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建议将其作为行业及政府采购管理和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可以采取警告、扣减咨询服务费用、终止本采购合同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将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咨询服务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4、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外因素影响：甲方采购的标段内项目为建设单位年初申报的评审项目，如因上级政策性调整或其他合同外因素影响，实际评审项目情况与采购时不一致，由此导致合同评审项目变更、延误、取消等情况，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4）乙方工作无法取得实质进展，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无效，合作已无实质意义；

（5）因甲方出现重大变故导致项目执行出现严重困难。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转让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需经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